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攜手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訓專班			
學號	姓	名	性	別
系別	學院	系	班級	年班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住家電話	
			行動電話	
休(退)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哺育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學期滿未復學(退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註冊(退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(含延長期限)期滿未畢業(退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簡述) _____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休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		休學起訖年月	年 月至 年 月
申請人章	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		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。 (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)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為辦理休學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111 健康紀錄)及證明文件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休學申請及離校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休學申請。 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註冊組(電話: 05-6315072、05-6315089)。				

申請人請先詳讀休退學相關注意事項，黑粗框內請詳填並簽名後開始辦理相關程序，依限期完成繳件並不得逾當學期規定之休退學截止日。

系院簽章	1. 導師 【延修生無導師由系(所)主管代簽】	年 月 日	2. 系(所)辦公室	年 月 日	3. 系(所)主任	年 月 日
					4. 院長	年 月 日
各會辦單位簽章	5. 圖書館	年 月 日	6. 生活輔導組 【行政大樓一樓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住宿舍者加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住宿者免	7. 學生事務組 【四期六樓】	學生平安保險休學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續保(應檢附切結書) 兵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徵
	8. 總務組 (四期六樓) 【請攜帶(繳費收據正本)及(郵局封面影本)依規定辦理退費】	年 月 日	◎ 學生在各單位如有手續未辦理者請勿蓋章。 ◎ 各單位辦理順序請依 1、2、3 … (免會單位除外) 辦理，若有單位未能依序核章時，可跳序辦理，惟系院需最先核章；總務組最後核章。 ◎ 休(退)學須交還學生證(遺失者須辦補發)及辦妥離校手續，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以未准休(退)學論。休(退)學手續(申請至最後一個單位簽章)以三個工作日完成為限，逾期以教務組收件日期為準！【休(退)學日期將影響退費標準，請多加留意！！】若因此影響退費標準，請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！			
系所及會辦單位完成核章流程後，請攜帶「學生證」驗核(無則帶身分證)►教學業務組(四期六樓)，核准後始為休、退學生效。						
教務組承辦人	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者請掛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閉展期 學籍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年 月 日	教務組長	年 月 日	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主任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學生休學以學期計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延修生休學因修課需得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；非延畢生提早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者，需選滿該學期最低應休學分，否則不得復學。已屆役齡之役男，如尚未服役者請自行考量兵役問題(休學期間可能會被徵集)。
 二、因「兵役」、「懷孕」、「生產」或「哺育幼兒」休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(退伍令或醫院診斷證明)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 三、學生休學學期內全部課程悉數刪除，已有之成績者亦概不計算。退學者在學休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者得核給修業證明書乙份。
 四、每學期休(退)學申請期限依行事曆規定提出，學生休(退)學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休(退)學申請要點規定辦理。